

3、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动物园（招标人名称）的上海动物园圈养野生动物饲料(水果蔬菜类)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上海动物园圈养野生动物饲料(水果蔬菜类)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供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42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批发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供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